

股票代碼：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1 樓

目 錄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附件	5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05 年度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8
附件四 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28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33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42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1 樓

三、出席：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 105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及第 8～15 頁附件三。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0 元。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擬分配員工現金酬勞計新臺幣 2,014,916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四、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之股東常會召集公告載明，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受理期間為：106 年 04 月 07 日至 106 年 04 月 17 日下午五時止。

（二）至前述公告受理提案截止日，無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相關股東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16～27 頁附件四，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852,070,899 元，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調增保留盈餘 5,974 元，以及與其他綜合利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調增保留盈餘 1,015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2,077,888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69,894,247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6,989,425 元，可供分配金額為 1,004,982,710 元。105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 (二) 每股現金股利為 1.3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三)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 有關內容及數字之最後確認，以股東常會承認者為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023,829	3,340,622	(683,207)	(16.98)
營業成本	3,494,565	2,764,804	(729,761)	(20.88)
營業毛利	529,264	575,818	46,554	8.80
營業費用	368,304	377,726	9,422	2.56
營業損益	160,960	198,092	37,132	23.07
稅前損益	204,009	199,478	(4,531)	(2.22)
稅後損益	172,746	169,894	(2,852)	(1.65)
EBITDA	470,596	467,917	(2,679)	(0.5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2	16.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89	310.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61	432.37
	速動比率(%)		162.65	357.78
	利息保障倍數		15.21	157.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4.15
	權益報酬率(%)		6.03	5.7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81	25.62
		稅前純益	26.38	25.80
	純益率(%)		4.29	5.09
	每股盈餘		2.24	2.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未來發展，除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積極研究開發綠能環保產品和技術，已完成及量產重大項目如小尺寸上增複合膜、車載用低黃變產品與複合材料，先進多功能複合材料(Advanced Luminance Film)、高輝度上增Z結構。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投入新台幣壹億六千玖佰多萬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一〇六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壹億七千多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六年，將是本公司創新產品與應用的實踐年，除本公司既有核心產品的穩定發展外。已執行的跨業，跨界投資與合作成果將陸續展現。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加入團隊，以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締造股東最大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對友輝的支持與愛護，使友輝不斷成長茁壯。面對未來，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並希望各位股東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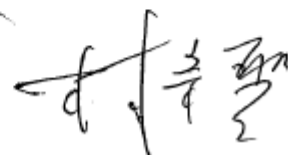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謝南強



獨立董事：紀國鐘



獨立董事：林宗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55,211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81,096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28%。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收款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對個別評估無客觀減損證據者，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依應收款逾期期間等提列不同比率之減損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評估應收款減損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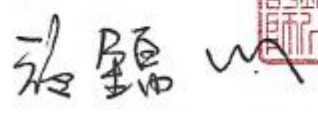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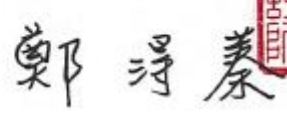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

為 155,211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友輝集團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81,096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28%。由於友輝集團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針對應收款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對個別評估無客觀減損證據者，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依應收款逾期期間等提列不同比率之減損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評估應收款減損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集團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819,706	23	\$	1,604,456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50,752	1		82,07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06,750	6		114,0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81,096	28		1,103,524	2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4,348	12		543,42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4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3,844	-		15,2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1,740</u>	<u>70</u>		<u>3,462,80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62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961,310	27		1,136,631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07	-		4,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121	2		66,7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9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八）		3,317	-		3,3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3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0,271</u>	<u>30</u>		<u>1,211,53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2,011</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七）	\$	1,394	-	\$	24,39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08,537	6		226,3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31,698	1		40,5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165,929	5		218,3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28	-		74,2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211	4		230,84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969,442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32	-		4,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9,429</u>	<u>16</u>		<u>1,788,52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65	-		2,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5</u>	<u>-</u>		<u>2,6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2,594</u>	<u>16</u>		<u>1,791,212</u>	<u>38</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3,317	22		773,317	17
3200	資本公積		968,024	27		944,41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537	6		213,2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972	29		965,240	21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2	-		2,075	-
3500	庫藏股票	(	15,185)	-	(	15,185)	-
3XXX	權益總計		<u>2,979,417</u>	<u>84</u>		<u>2,883,124</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62,011</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八）	\$ 3,340,622	100	\$ 4,02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八）	<u>2,764,804</u>	<u>83</u>	<u>3,494,56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75,818</u>	<u>17</u>	<u>529,26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0,392	3	157,053	4
6200	管理費用	97,360	3	102,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138</u>	<u>5</u>	<u>109,12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6,890</u>	<u>11</u>	<u>368,3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98,928</u>	<u>6</u>	<u>160,9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398	-	19,089	-
7050	財務成本	(1,271)	-	(14,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42)	-	38,3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35</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0</u>	<u>-</u>	<u>43,0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9,478	6	204,0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584</u>	<u>1</u>	<u>31,2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894</u>	<u>5</u>	<u>172,74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7	-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1,323)	-		4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316)	-		3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578	5	\$	173,11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1		\$	2.24	
9810	稀 釋	\$	2.21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117	\$ 924,668	\$ 189,840	\$ 1,032,799	\$ 1,658	(\$ 80,362)	\$ 2,850,72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3	(23,42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4,663)	-	-	(154,6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9,138	-	-	-	-	29,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2,746	-	-	172,74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417	-	3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697	417	-	173,11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15,185)	(15,185)
L3	註銷庫藏股	(8,800)	(9,392)	-	(62,170)	-	80,36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3,317	944,414	213,263	965,240	2,075	(15,185)	2,883,12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74	(17,27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895)	-	-	(95,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9	-	-	-	-	20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3,401	-	-	-	-	23,40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9,894	-	-	169,8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	(1,323)	-	(1,31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901	(1,323)	-	168,5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317	\$ 968,024	\$ 230,537	\$ 1,021,972	\$ 752	(\$ 15,185)	\$ 2,979,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478	\$ 204,0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51	250,774
A20200	攤銷費用	1,517	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271	14,352
A21200	利息收入	(4,159)	(10,62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5,638)	57,9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18,158	78,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667	30,8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331)	(16,1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01	29,1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2,600)	6,4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35	-
A299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29,3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7)	(2,560)
A31130	應收票據	-	7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11	(391,408)
A31200	存 貨	100,923	59,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	(2,7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	(11)
A32150	應付帳款	(28,557)	(1,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98)	1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7)	(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4,074	392,0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22	\$ 10,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40)	(16,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8,356</u>	<u>386,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1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48)	(187,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66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216,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6)	(4,4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299)	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7,211)</u>	<u>26,1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895)	(154,66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1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5,895)</u>	<u>(169,8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84,750)	242,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4,456</u>	<u>1,361,9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9,706</u>	<u>\$ 1,604,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824,287	23	\$	1,604,456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0,752	1		82,07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06,750	6		114,0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81,096	28		1,103,524	2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4,348	12		543,42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4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13,938	-		15,2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6,415</u>	<u>70</u>		<u>3,462,80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961,310	27		1,136,631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757	-		4,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121	2		66,7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9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十）		3,317	-		3,3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3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7,397</u>	<u>30</u>		<u>1,211,53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3,812</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九）	\$	1,394	-	\$	24,39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08,537	6		226,3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31,698	1		40,5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166,159	5		218,3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28	-		74,2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211	4		230,84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969,442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62	-		4,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9,689</u>	<u>16</u>		<u>1,788,52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65	-		2,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5</u>	<u>-</u>		<u>2,6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2,854</u>	<u>16</u>		<u>1,791,212</u>	<u>38</u>
	權益（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3,317	22		773,317	17
3200	資本公積		968,024	27		944,41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537	6		213,2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972	29		965,240	21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2	-		2,075	-
3500	庫藏股票	(	<u>15,185</u>)	<u>-</u>	(	<u>15,185</u>)	<u>-</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41</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980,958</u>	<u>84</u>		<u>2,883,124</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63,812</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三十及三五）	\$ 3,340,622	100	\$ 4,02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十）	<u>2,764,804</u>	<u>83</u>	<u>3,494,56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75,818</u>	<u>17</u>	<u>529,26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392	3	157,053	4
6200	管理費用	98,196	3	102,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138</u>	<u>5</u>	<u>109,12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7,726</u>	<u>11</u>	<u>368,3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98,092</u>	<u>6</u>	<u>160,9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399	-	19,089	-
7050	財務成本	(1,271)	-	(14,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742)</u>	<u>-</u>	<u>38,3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6</u>	<u>-</u>	<u>43,0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9,478	6	204,0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584</u>	<u>1</u>	<u>31,2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894</u>	<u>5</u>	<u>172,74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7	-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1,323)	-		4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316)	-		3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578	5	\$	173,11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894	5	\$	172,7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9,894	5	\$	172,74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578	5	\$	173,1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68,578	5	\$	173,11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1		\$	2.24	
9810	稀 釋	\$	2.21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117	\$ 924,668	\$ 189,840	\$ 1,032,799	\$ 1,658	(\$ 80,362)	\$ 2,850,720	\$ -	\$ 2,850,72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3	(23,42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4,663)	-	-	(154,663)	-	(154,6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9,138	-	-	-	-	29,138	-	29,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2,746	-	-	172,746	-	172,74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417	-	368	-	3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697	417	-	173,114	-	173,11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15,185)	(15,185)	-	(15,185)
L3	註銷庫藏股	(8,800)	(9,392)	-	(62,170)	-	80,362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3,317	944,414	213,263	965,240	2,075	(15,185)	2,883,124	-	2,883,12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74	(17,274)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895)	-	-	(95,895)	-	(95,8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9	-	-	-	-	209	(20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3,401	-	-	-	-	23,401	-	23,40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9,894	-	-	169,894	-	169,8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	(1,323)	-	(1,316)	-	(1,31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901	(1,323)	-	168,578	-	168,578
E1	技術作價增資	-	-	-	-	-	-	-	1,750	1,7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317	\$ 968,024	\$ 230,537	\$ 1,021,972	\$ 752	(\$ 15,185)	\$ 2,979,417	\$ 1,541	\$ 2,980,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478	\$ 204,0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51	250,774
A20200	攤銷費用	1,517	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271	14,352
A21200	利息收入	(4,160)	(10,62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5,638)	57,9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58	78,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667	30,8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331)	(16,1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01	29,1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2,600)	6,400
A299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29,3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7)	(2,560)
A31130	應收票據	-	7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11	(391,408)
A31200	存 貨	100,923	59,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	(2,7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	(11)
A32150	應付帳款	(28,557)	(1,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68)	1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	(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3,404	392,0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3	10,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40)	(16,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687</u>	<u>386,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13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48)	(187,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66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216,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6)	(4,4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299)	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1,961)	26,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895)	(154,66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1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895)	(169,8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80,169)	242,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456	1,361,9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287	\$ 1,604,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014,916	2,014,916	0	董事會擬議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董事酬勞	0	0	0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2,070,8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97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2,077,888
本期淨利	169,894,2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6,989,4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04,982,7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1.35 元 (庫藏股不參與發放)	103,566,161
分配項目小計	103,566,1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416,549
說明：105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49,338,661
未分配之 10%最低稅負	4,933,866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或說明
第三條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六</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施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 <u>機構</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 <u>機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修正理由同上。
第七條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與政府 <u>機構</u> 交易者除外）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與政府 <u>機關</u> 交易者除外）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月總額以每月託收額</u> 為限。 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之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或說明
	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 <u>每一個月應評估一次</u> ，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 <u>每一個月應評估二次</u> ，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修正理由同上。
第廿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 四、（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 四、（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u>	修正理由同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或說明
	<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第三項之方式辦理，該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金。 <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第三項之方式辦理，該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09 日股東會修訂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模具製造業。
-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六、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一、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七、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八、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202010產業育成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本公司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執行長之委任與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東 昇



附錄三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3,316,750 元，即 77,331,6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最低 6,186,534 股)。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不設置監察人。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前述規定，其統計如下：

(任期：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8,695,828	50.04
副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美	38,695,828	50.04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38,695,828	50.04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38,695,828	50.04
董 事	林仁博	0	0
董 事	金玉瑩	76,000	0.10
獨立董事	謝南強	0	0
獨立董事	紀國鐘	0	0
獨立董事	林宗聖	0	0